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自願公告 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董事會獲王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王先生設立王氏家族信託並完成了將其間接擁有的1,934,882,576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5.37%）轉讓給XHL。於本公告日期，XHL是由WFHL全資擁有，WFHL則由WFGL全資擁有，而WFGL又由受託人（以王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

由於王氏家族信託因建議重組之故而通過受託人、WFGL、WFHL、XHL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而獲得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XNL、受託人、WFGL、WFHL和XHL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其因建議重組之故而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之義務；就此，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建議重組

董事會獲王先生通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王先生設立王氏家族信託並完成了將其於1,934,882,576股股份的間接權益轉讓給XHL，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37%。於本公告日期，XHL由WFHL全資擁有，WFHL則由WFGL全資擁有，而WFGL又由受託人以王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為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目的而進行的家族信託安排已經完成。

緊接建議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55.37%由王先生透過其於XNL的權益間接擁有，包括：

- (i)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JS Holding**」）持有的本公司1,603,57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45.89%。Hezhou Company Limited（「**Hezhou**」）是對JS Holding行使經營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而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Tong Zhou**」）是其有限合夥人，擁有接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XNL全資擁有，而Tong Zhou則由控股股東集團的投資實體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XNL、Hezhou及Tong Zhou各自被視為在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45.89%）中擁有權益；

- (ii) Sol Omnibus SPC (「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9.48%，而Sol SPC由Sol Target Limited (「STL」)全資擁有，而STL則由XNL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XNL及STL各自被視為在Sol SPC持有的331,304,24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9.48%）中擁有權益。

Hezhou及Tong Zhou，連同STL，統稱「相關公司」。

緊隨王氏家族信託成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XNL已將其於相關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XHL，XHL由WFHL全資擁有，而WFHL則由WFGL全資擁有，WFGL又由受託人以王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建議重組完成後，王先生、王氏家族信託、WFGL、WFHL和XHL各自被視為在1,934,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5.37%。

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王氏家族信託的設立完全是出於王先生的家族財富和繼承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是獨立於王先生和他的家人的專業信託公司。董事們認為，建議重組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運營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收購守則下的影響

由於王氏家族信託通過受託人、WFGL、WFHL和XHL以及它們各自的控制公司在建議重組完成後已獲得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而證監會執行人員也已批准該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集體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45.89%的公司股權的一組人士，即王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和姜廣勇先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王旭寧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建議重組」	王先生為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將持有的相關公司的所有權益從XNL轉讓給XHL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王氏家族信託」	王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受託人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王先生及其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WFGL」	W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又由受託人以王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
「WFHL」	Wa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又由WFGL全資擁有
「XHL」	Xun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又由WFHL全資擁有
「XNL」	Xun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在建議重組完成前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5.37%的權益
「%」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毛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